

虹桥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行动帮扶、监护、看管未成年人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行动，落实完善《虹桥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方案》，全面加强我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制定以下机制。

一、工作机制组成人员

建立虹桥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机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郑 崛	党委书记
	吴一军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	童根深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
副 组 长：	危 彬	党委副书记
	赵行军	人大主席
	李 颖	党委委员
	周解平	党委委员
	凌 永	党委委员
	周真友	副镇长
	李 煌	镇长助理
	李海毛	财政所长

成 员：陈武兴 党政办主任
何万里 政法线办主任
房臣志 社会建设和应急管理办主任
江跃海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智益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柴 稳 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李 平 妇联主席
李春光 派出所所长
赖 鹏 虹桥学区主任
童焕清 平江十中书记
魏礼林 司法所所长
吕文杰 交警七中队队长
谢松贵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全体村（社区）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平安办，由何万里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具体谋划和协调推进。

二、长效机制

下辖村（社区）设置负责“利剑护蕾”工作专干，负责“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并负责与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对接，配合督查。

1. “六包一”帮扶责任机制

由村（社区）、办村干部、学区、教师、派出所负责民辅警、志愿者组成帮扶小组。对未成年人，尤其是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关系异常家庭、12-14 周岁厌学叛逆女生等未成年人进行帮扶。

（1）建立帮扶台账

由各村（社区）、学区建立辖区内需要帮扶对象的资料台账，对符合帮扶条件的对象由村（社区）成立一对一的帮扶小组，制定相应的帮扶方案。

（2）上报特殊情况

帮扶小组成员在帮扶过程中应当密切关注帮扶对象家庭、生活、学习动态，尤其是重点对象的生活、学习状态，及时向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上报。

（3）填写帮扶手册

根据帮扶台账每月到户走访一次，由走访人员填写好帮扶手册内容，包括谈话内容、现场照片、帮扶对象动态等内容，并由所有帮扶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2. 监护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各村（社区）应当要求所有未成年人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职责。

（1）法律规定

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

兄姐或村（社区）委会，民政部门。监护人应当了解监护人的法定权利、义务，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

2. 监护人应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和情感需求，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尊重其受教育的权力，引导教育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制止不良及违法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3.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剥夺其监护人资格：将未成年人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导致未成年人面临死亡或者严重伤害危险，经教育不改的；拒不履行监护职责长达六个月以上，导致未成年人流离失所或者生活无着的；有吸毒、赌博、长期酗酒等恶习无法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因服刑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致使未成年人处于困境或者危险状态的。

4. 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性侵害、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实施家庭暴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放任未成年人吸烟、饮酒、赌博、沉迷网络，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

（2）家庭风险台账

各村（社区）对性侵害、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实施家庭暴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放任未成年人吸烟、饮酒、赌博、沉迷网络，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家庭，或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无人监管和照看的状态的家庭应当录入家庭风险台账。台

账由各村（社区）建立，“利剑护蕾”专干负责更新、管理。

(3) 监护变更报备

各村（社区）存在监护人严重不称职，确有需要剥夺其监护资格，或因离异、过世等原因需要变更监护人的，由各村（社区）在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原则下确定监护人，提出监护意见，并报送至镇“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各村（社区）委会作为监护人

根据法律规定，各村（社区）委会，民政部门均可充当未成年人监护人，各村（社区），特别是民政专干和“利剑护蕾”专干均应当了解监护人的法定权利、义务，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

3. 看管机制

(1) 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台账

对涉案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人子女、离异家庭、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人子女、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等看管对象建立相应的台账进行看管。

(2) 定期走访，教育谈心

各村（社区）对本辖区内的困境未成年人有看管责任，应当定期上门走访，通过帮扶小组了解未成年人面对的具体生活、学习困境，针对未成年人面临的困境进行谈话、教育，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 入户宣传，督促看管

确保“利剑护蕾”法制教育、家庭教育宣传到户到人，各村（社区）组织宣传教育应当邀请困境未成年人监护人或家庭成员到场参加并签到，督促监护人或家庭成员加强看管，确保监护职责履行到位。

4. 督查机制

(1) 督查单位

由镇督查办、平安办组织，对各村（社区）进行不定期检查，“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全程督导，办公室主任钟珠峰组织定期督查。

(2) 督查内容

主要督查各村（社区）三类台账的建立和更新情况、帮扶手册的走访记录情况、特殊情况的报送和登记以及“利剑护蕾”专干、“六包一”帮扶小组的履职情况。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任务定人定责，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2. 强化协作配合。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对接和配合，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常态化，完善情况报告、线索移交等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有序进行，确保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工作过程中严禁泄露未成年

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信息。

3. 强化督促检查。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对在整治过程中推动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应付了事的村（社区）、部门、个人将进行严格考核，纳入年终考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从严从快追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对此项工作的开展进行不定期的督导检查，确保集中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